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摩天石 3 号楼 101 室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起止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

四、会议方式：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主持人向股东大会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七、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八、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并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并对网络投票情况进行汇总

九、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是否通过

十、见证律师宣读《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读《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凡是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审议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或报告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和统计表决结果。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5、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

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情况汇总表》上签名确认。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汎奇向京农正信增资。截至目前，杭州汎奇已累计向京农正信增资 1000 万元，持有其 20%的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杭州汎奇以自有资金出资 1206 万元，与西丽实业、京农正信共同出资设立京萱科技，持有其 30%的股权。截至目前，杭州汎奇已实缴出资 500 万元。

鉴于京农正信从事的农批农贸市场及京萱科技从事的农产品为主的消费品运营及全域营销业务，未能达到合作之初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用户流量及销售预期，同时考虑到其后续经营及战略目标同公司产生差异，杭州汎奇现拟以人民币 1,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京农正信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京萱科技 30%股权，交易对方均为西丽实业重庆有限公司（“西丽实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杭州汎奇将不再持有京农正信及京萱科技的股权。

（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包括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西丽实业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

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西丽实业的控股股东上海接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重要的共同投资。公司经审慎判断西丽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丽实业重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00000MAABR77L8U

成立日期：2021-06-01

法定代表人：罗娟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 C 区 7 楼 8#6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接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李卓时持股 1%。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丽实业资产总额为 985,558,234.25 元，负债总额为 966,003,505.92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45,271.67 元。截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西丽实业资产总额为 1,058,947,569.86 元，负债总额为 1,039,404,866.82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2,025.2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西丽实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西丽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杭州汎奇持有的京农正信 20%的股权、上海京萱 30%的股权。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基本情况

1.京农正信（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07MABNHLRN8P

成立日期：2022-05-19

法定代表人：代勇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 600 弄 5 号 3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前后京农正信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西丽实业重庆有限公司	40.80%	60.80%
杭州氿奇科技有限公司	20%	-
重庆远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7.20%	27.20%
上海京信创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12%

京农正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京农正信资产总额为 24,035,216.85 元，负债总额为 1,561,510.42 元，2022 年 5-12 月的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3,026,293.57 元（以上数据经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京农正信资产总额为 158,471,506.92 元，负债总额为 158,798,274.13 元，营业收入 6,066,088.69 元，净利润-27,700,473.64 元（以上数据经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2022 年 7 月京农正信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杭州氿奇增资 250 万元，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250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6 月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杭州氿奇、西丽实业、上海京信创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远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共计 3750 万元，注册资本从 12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增资及因本次出售资产进行评估外，京农正信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等情况。

2.上海京萱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05MACDDF1D5U

成立日期：2023-03-28

法定代表人：罗娟

注册资本：402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玉屏南路 113 弄 18-20 号 1 幢 3 层 302-A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京萱科技设立未满一年，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34,059,440.88 元，负债总额 953,053.69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33,612.81 元（以上数据经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交易前后京萱科技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西丽实业重庆有限公司	40%	70%
杭州氿奇科技有限公司	30%	-
京农正信（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30%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北京铭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铭仁评估”）出具的《杭州氿奇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京农正信（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铭仁评报字（2023）第 N098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京农正信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京农正信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2.68 万元，评估值为 70.68 万元，评估增值 103.36 万元，增值率为 316.32%。

根据北京铭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铭仁评估”）出具的《杭州氿奇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上海京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铭仁评报字（2023）第 N105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京萱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京萱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310.63 万元，评估值为 3,310.6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标的公司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根据杭州氿奇对京农正信、京萱科技的实际出资额，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京农正信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70.68 万元，京萱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310.63 万元。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杭州氿奇的实际出资，经友好协商，双方确定本次拟出售的京农正信 2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1020 万元，京萱科技 3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总计 1520 万元。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西丽实业重庆有限公司（“受让方”）

乙方：杭州氿奇科技有限公司（“出让方”）

目标公司一：京农正信（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二：上海京萱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的标的：目标公司一 20%的股权，共计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实缴 1,000 万元）；目标公司二 30%的股权，对应认缴的注册资本 1,206 万元（实缴 500 万元）；以及上述股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目标公司股东变更工商登记等全部事宜，由甲方负责办理，变更费用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由目标公司承担。甲方按照支付安排向乙方支付完毕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 5 日内配合甲方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市场监督局相关变更手续。

3.股权转让款及支付：目标公司一 20%股权，转让款为 1020 万元；目标公司二 30%股权，转让款为 500 万元；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1520 万元。

第一笔：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股权转让款，即 304 万元；

第二笔：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1%股权转让款，即 471.20 万元；

第三笔：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9%股权转让款，即 744.80 万元。

4.陈述和保证：

双方互相保证各自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互相保证依本协议所做的全部保证、承诺是连续的、不可撤销的，不受任何争议、法律程序或其他因素影响的。

乙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是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权、其他担保权或第三方权益。

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有效。

5.保密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及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的不能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所有方/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披露，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用途，不得利用前述信息进行任何与本协议目的无关的营利性活动。但本协议内容由于按法律、法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中介机构的合法要求披露除外。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本条约定持续有效。

6.违约责任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任何声明、承诺和保证为虚假或错误，或其任何声明、承诺和保证未被合法按时完成，应视为该方违约；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亦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

直接损失、责任、损害、费用、开支及索赔或诉讼等要求违约方做出赔偿。

本协议述及损失包括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如甲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则甲方需按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承受的损失，甲方仍应就乙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进行全面赔偿。

本协议提前终止或目标公司依法解散后，双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并保证积极配合处理后续终止事宜直至公司依法注销为止，否则违约一方应赔偿因此给其它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8.其他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修改或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订立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擅自修改或变更的部分无效。后续双方为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可按工商要求的版本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另行签署的协议约定应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本协议自经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且经乙方控股股东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京农正信、京萱科技所从事业务，未能达到合作之初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用户流量及销售预期，同时考虑到其后续经营及战略目标同公司产生差异，控股子公司杭州氿奇转让其持有的京农正信和京萱科技股权符合公司现有经营规划，具有合理性。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汎奇本次出售京农正信、京萱科技股权事项。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控股子公司杭州汎奇转让其持有的京农正信和京萱科技股权，符合公司现有经营规划，具有合理性。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股权，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控股子公司杭州汎奇转让其持有的京农正信和京萱科技股权，符合公司现有经营规划，具有合理性。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股权，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控股子公司杭州汎奇转让其持有的京农正信和京萱科技股权，符合公司现有经营规划，具有合理性。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股权，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

议本议案。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3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西丽实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汎奇自有资金出资 1206 万元，同西丽实业、京农正信共同设立农产品为主的消费品运营及全域营销合资公司。截至目前，杭州汎奇实缴出资 5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汎奇以自有资金增资京农正信 490 万元。截至目前，杭州汎奇已增资完毕。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